**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做好住建系统地震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区人民生命财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依据《平罗县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县住建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必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尽量降低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尽快恢复市政公用设施的功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

1.2.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县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快速高效地完成各项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区、市住建厅局及时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或援助。

1.2.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与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平罗县辖区内发生中强以上地震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地震预报后，县住建系统应对地震应急活动时执行。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县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住建系统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住建系统的抗震救灾工作。

组 长：马志明

副组长：张 斌 蒋海龙

成员单位：局机关各办公室、公共所、城管队、房管所、规划站、质监站、建管站、地震局、城建监理公司、星源建筑公司、金都建筑公司负责人。

县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机关，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局长蒋海龙兼任办公室主任，局机关办公室主任张洋、地震局办公室主任郝金元兼任副主任。

**2.2 主要职责**

领导和协调住建系统地震应急工作，完成县委、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和交办的工作；根据震情和灾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措施和建议；制定住建系统地震应急工作方案，及时向区市地震部门和县委政府汇报震情、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落实上报县有关领导对地震应急工作的指示意见。视震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平罗县地震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地震应急工作的需要，组织、派遣地震现场工作组，开展震情监测、震情跟踪、震灾调查、灾害评估、建筑物安全鉴定，稳定社会等工作，处理其它有关住建系统地震应急的重要事项。

**2.3 按照部门职责分组开展地震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灾组

组 长： 杨立升

副组长： 夏振崇 李建军

主要职责：负责组建住建系统各下属单位实施抢险救灾队伍和装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物资运送等工作，及时向局领导小组汇报抢险救援情况。

（2）群众生活保障组

组 长： 张 斌

副组长： 郜秀蓉 王新龙

主要职责：负责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配合相关部门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饮水、住宿等问题并及时上报群众安置情况。

（3）基础设施恢复组

组 长：夏振崇

副组长：李 涛 朱新立 张鸿军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城市公路、供电、供排水、供热、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恢复运行工作，对受灾严重的乡镇、企业、商场和农业损毁情况严重的灾区进行核实，及时向局领导上报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恢复情况。

（4）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 长：马志明

副组长：蒋海龙

主要职责：负责与区市地震部门震情信息的沟通，根据我县前兆监测设施开展震情会商、震情跟踪异常落实等工作，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震情活动变化情况，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建筑物安全鉴定等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将地震灾害分为地4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0人以上死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6.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100人以下死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5.5-5.9级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5.0-5.4级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人以下死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4.0-4.9级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4 应急指挥与协调

**4.1 县住建系统地震响应级别**

按照地震灾害等级标准划分为I、II两个级别。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响应级别为I级。一般性地震灾害事件的响应级别为II级。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响应——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1）接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20分钟内，立即启动县住建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I级响应，30分钟内办公室通知组长、副组长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并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接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核实有关灾情和救灾情况；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灾情和各部门意见，根据情况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

（3）接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召开工作组会议，根据灾情和救灾情况制定受伤群众人员临时避震等建议意见。

（4）在地震应急期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的应急工作会议，并按照会议部署开展县住建系统承担的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岗在编人员必须24小时坚守岗位，接受应急救援任务。

4.2.2 II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1）当我县境内发生4.0级地震后，县地震局必须在5分钟内，将地震信息报告组长或分管副组长。

（2）在应急期内，根据震情工作需要组建住建系统赴灾区现场工作组，协助、指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的职责准备应急救援工作。

**4.3应急救援处理**

4.3.1工程抢险抢修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要迅速组织力量对重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重要房屋建筑进行检查，发现险情要立即制定、实施抢险、排险、抢修和应急恢复技术方案、措施，以避免灾害的进一步发生和扩大。

4.3.2震害调查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鉴定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迅速组织震害调查，根据震害调查结果组织相关人员对受到破坏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设施进行初步技术鉴定，并明确被查项目属于加固或修复、拆除、重建等原因类别。

4.3.3简易住房建设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对灾民简易住房建设进行技术指导等工作，包括选择适用的场地、简易住房建设的方案及技术措施、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为灾民简易住房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4.3.4恢复重建计划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计划，包括灾情及灾区概况、恢复重建规划方案、重建技术管理要求、恢复重建实施步骤及对策、恢复重建资金安排等。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期间，局党政办公室应合理安排，保障住建局机关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局办公室、地震局值班人员必须保证24小时接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地震灾区的震情、灾情信息；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应24小时通讯工具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5.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住建系统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摸底，建立基本人员力量数据库，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有关力量对地震灾区进行支援做好准备。基础设施抢险力量由公共所、质监站、建管站、各建筑公司、物业公司人员组成，负责基础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群众生活保障力量主要由局机关、规划站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配合相关部门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饮水、住宿等问题：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力量，由局机关（地震局、人防办）、房管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与区市地震部门震情信息沟通，根据我县前兆监测设施开展震情会商、震情跟踪异常落实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害房屋损失评估，建筑物安全鉴定等。抢险救灾力量，由城管队、公共所、局机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建住建系统各下属单位实施抢险救灾队伍和装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物资运送等工作。

**5.3 宣传培训和演习**

本着积极、稳妥、适度的原则，有计划地开展住建系统干部职工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逐步提高住建系统干部职工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认识，结合工作实际每年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培训、地震应急演练活动1-2次。

6 应急救援结束与后期处理

**6.1 应急救援结束**

在接到宣布地震灾区震后应急结束和解除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消息后，建设系统应急救援期随之结束。

**6.2 后期处置**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应急救援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在震害调查过程中，要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各类房屋建筑，特别是采用抗震新技术的建筑物认真分析震害原因，为制订、修订工程建设标准积累数据。

对严重违反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在地震中倒塌或严重破坏的工程质量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负责组织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计划的实施。对重建和修复加固项目，要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抗震鉴定和抗震加固。

7 本预案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